

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(2024年12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)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
1	青黄消行罚决字(2024)第0185号	青岛海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;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。	青岛海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	董方	913702127306170539	青岛海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;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;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。	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	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